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弦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弦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股东提名,周宗成先生、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宗成,男,197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厂生产管理科科长、总装厂助理,浙江金刚汽车有限公司总装分厂厂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金良,男,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吉利集团副总裁兼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吉利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美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铭泰汽车销售租赁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操出行董事长,蔚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幸福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庆,男,198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及部长,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CFO兼经营管理高级总监;现任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CFO。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科技	2022/8/26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2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在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鉴于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变更,故原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取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2022年8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股份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2022年9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除了延期召开和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外,于2022年8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3日

至2022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1-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1-3项议案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1-3项议案均需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2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钟弦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钟弦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提名,周宗成先生、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2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2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科技")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晓常,其基本情况如下:任晓常,男,1956年5月出生,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晓常先生还担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公司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任晓常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12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联系人:刘凯、李心心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传真:023-6521317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

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任晓常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22年9月8日-随时支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邮储银行	银行理财	7天通知存款	1,500.00	1.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9月8日-随时支取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2年9月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2年9月8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9月8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邮储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7天通知存款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500.00万元,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33,551,142.03	2,872,699,337.07
负债总额	592,297,163.93	990,214,850.35
净资产	1,741,253,978.10	1,882,484,4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6,597,619.85	203,922,041.27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5.93	-
2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9.33	-
3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9.41	-
4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98	-
5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12	-
6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0.75	-
7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82	-
8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6.33	-
9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
10	中国信托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0.77	-
1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	-	12,500.00
12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1,500.00	-	-	1,500.00
合计		53,000.00	39,000.00	304.44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至09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pxc@hungp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纪金树

副总经理:胡成发

董事会秘书:张捷

财务总监:陈杰

独立董事:周世权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至09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pxc@hungp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6806051

邮箱:hpxc@hungp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9月13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2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3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4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5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6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7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基金	159838
8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9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937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11	https://www.huajinsc.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9月13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基金	561700
2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3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	510410
4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ETF博时	510710
5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	博时货币	保证金货币ETF	511860
6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7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8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	511380
9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10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	510020
11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ETF	515920
12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13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恒生高股息ETF	513690
14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	513360
15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ETF	新能源BS	新能源主题ETF	516580
16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ETF	516860
17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50ETF	588390
18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港股通消费ETF	港股消费	港股通消费ETF	51396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11	https://www.huajinsc.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14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ETF联接

基金代码:0144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或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9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